

訴 願 人 ○○局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廢字第 41-102-091608 號裁處書及 10245836 號電子繳款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一、關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廢字第 41-102-091608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245836 號電子繳款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1 分在本市

中正區○○大道○○段與○○○路旁○○舊逃生隧道口內，發現訴願人所管理之土地有髒亂，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 102 年 9 月

12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7609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2 年 9 月

18 日廢字第 41-102-09160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附 10245836 號環保罰鍰電子繳款單通知訴願人自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繳納。該裁處書及繳款單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壹、關於 102 年 9 月 18 日廢字第 41-102-091608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

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

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8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3、4、7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4 到項次 7 違反事實之案件（包含：1、未清理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
違規情節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上午前往系爭地點稽查，並未開立改善通知單要求訴願人限期改善，隨即於 102 年 9 月 12 日、9 月 18 日舉發及裁罰，顯

有違行政程序；系爭地點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前清理完竣，訴願人並將改善情形函復原處分機關，顯見訴願人積極配合改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所管理之土地有髒亂，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2 年 9 月 18 日環稽收字第 102322154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 1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限期改善即逕為處罰，顯違反行政程序及系爭地點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前清理完竣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查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2 年 9 月 18 日環稽收字第 102322154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以：「..... 1. 本案係區里發展座談會里長反映事項 . . . . . 2. 9 月 12 日上午派員現場查看並聯繫○○人員，現場仍有雜物及廢棄物堆置，另.. . . . . 里長意見表示東隧道口內還有垃圾、遊民、棉被、流浪犬..... 遂於當日予以告發 .. . . . . 」復有採證照片影本 12 幀在卷可憑。次查本府法務局為釐清本件違規地點土地所有人及管理人權責，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電洽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表示：「..... 經電洽當時前往稽查同仁表示，系爭地點係在○○段○○小段○○地號土地下方的舊逃生隧道，所以沒有所有權人的問題..... 該地點之前稽查同仁已聯繫過好幾次，○○局人員表示會前往清理，但遲未清理，所以屢遭里長陳情；○○局對於系爭地點其負有管理之責亦未表示意見..... 」是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管理人，即應盡其環境衛生維護管理之義務。次查廢棄物清理法對於該法第 11 條第 1 款之違規情事並無應先行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盡維護管理之責，致違規地點土地有髒亂情形影響環境衛生而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另縱令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前已清理完竣，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245836 號電子繳款單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電子繳款單核其內容僅係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裁處結果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罰鍰之

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